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張錦輝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張先生，44歲，獲此委任前為一家金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中國業務推廣。張先生於證券業具有逾15年經驗，熟悉證券市場的運作，人脈關係廣闊。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持有本公司2,932,000,000 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數的15.78%）及相等於425,000,0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如全面行使，相等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數的 2.2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而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根據該服務協議，張先生將可獲得酬金每年港幣900,000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並根據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彼並可獲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張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欣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國東先生、梁惠欣小姐及張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及黃以信先生。